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6-08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郑州发展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参股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与河南联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清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出资人协议书》,四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河南联创融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出资4960万元,占比24.8%。

《关于公司出资参股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详见2016年9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9月25日与调兵山市丰泽矿产物资有限公司、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丰泽矿产、鑫丰矿业合计持有的山东融川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50万元。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详见2016年9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设备回租)》,拟将公司部分机器设备等物件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民生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3亿元,融资回租期限为三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其“售后回租”所包含的物件,按期向民生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设备自动归承租人所有。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2016年9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玉米、豆粕、豆油、小麦是公司的主要饲料生产原料,采购成本通常占公司总体经营成本的50%以上。为有效规避玉米、豆粕等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针对上述饲料生产原料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预计2016年全年套保所需保证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审议程序及《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了核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2016年9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总经理曹家富先生提议:聘任杜道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杜道峰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家富先生不再暂代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2016年9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于2016年10月12日13: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第三项议案。

《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杜道峰先生简历

杜道峰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浙江大学EMBA,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宁波彬彬文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港鑫东方燃供仓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代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1年荣获宁波市会计领军人才称号,2013年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9月加入华英农业。

杜道峰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6-08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参股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与河南联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投资”)、郑州清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园房地产开发公司”)、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化工”)签订《出资人协议书》,四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河南联创融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以下简称“联创融久商业保理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出资4960万元,占比24.8%。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参股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该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次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名称:河南联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53886985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33号英特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郭锋先

注册资本:21600万元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投资、实业投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收购、兼并企业等。农副产品(国家禁止和审批项目除外)、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钢材、水泥、电子电器产品、皮革、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创投资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郑州清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12625711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170号院28号楼3层3号

法定代表人:李玉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房屋租赁(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华园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715608386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孟州市西工区

法定代表人:杨玉琛

注册资本:15480万元

经营范围:纯碱、氯化铵(化肥)、三聚氰胺、颗粒氮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山化工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背景及可行性说明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联创融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20000万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与保理方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2、标的公司成立背景及可行性说明

(1)背景情况

(1 经济社会背景

近年来,随着商业保理行业试点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相关配套政策的出台实施,商业保理行业也步入迅速发展阶段。

经济增速放缓甚至经济危机期间,由于市场风险加大、倒闭破产增多,企业应收账款回收放慢必然导致应收账款规模上升、资金周转紧张。企业为了加快回收应收账款、转移交易风险必然导致对保理服务等贸易融资工具的需求上升,保理业务在贸易融资中的地位和重要性日益凸显。此外,在经济下行期,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往往普遍采取紧缩信贷政策,使得企业获得信贷的机会大大降低、成本大大提高,这也给商业保理机构拓展市场、发挥作用提供了更大空间。

(2 政策背景

在政府和市场一致要求加快金融改革、鼓励金融创新,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大背景下,保理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环境也日趋完善。

2012年6月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同年11月和12月上海市和天津市分别出台了商业保理试点办法,我国商业保理试点工作在天津滨海新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正式启动。同年11月26日首个全国性商业保理行业自律组织——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在民政部获准登记。

2014年4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发布实施了《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对商业银行保理融资业务的业务流程进行规范,对融资产品、客户准入、合作机构准入、业务审查、专户管理、融资比例和期限、信息披露等方面均提出具体要求。2014年12月9日,商务部、银监会印发了《关于完善融资环境加强小微商贸流通企业融资服务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发挥商业保理等其他融资机构的作用,加强商业保理行业管理,推动建立健全行业管理机制,发挥商业保理的风险转移和融资功能。2015年3月,商务部出台了《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其中对商业保理企业的设立、备案、禁入范围、业务规则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随着这些行业政策和部门规章的出台,保理业务的市场认可度的得到提高,促进了商业保理在各地的试点工作。

(3 保理行业现状

2015年,我国新增商业保理公司数量、保理业务量和融资余额等主要指标连续第三年保持成倍增长态势。截至2015年12月底,全国共有注册的商业保理企业2514家。其中,2015年新设立的商业保理公司1294家,新增企业数量是2014年的1.44倍。2015年我国商业保理融资业务量超过2000亿元,较2014年增长了1.5倍。按照总体开业比例20%计算,500余家已经开业的商业保理公司2015年大约服务了31500家中小企业,平均每家中小企业客户获得保理融资额为635万元,商业保理正在成为中小企业融资的重要渠道之一。(引自《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2015》)。

(2)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商业保理与传统的银行业相比,仍处于起步阶段,其发达程度与我国的经济规模、发展速度和发展水平还很不相称,发展空间巨大。

(2 商业保理作为类金融业务,公司适时投资布局商业保理公司,有利于借助保理公司平台,对公司的管理和经营提供积极的促进作用。

(3 风险小。我国2007年颁布实施的新《物权法》,明确了应收账款质权作为新增加的一类担保物权,从而从法律层面保证了应收账款融资的顺利开展,使保理公司的业务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此外,商业保理公司在与银行、信托等主流金融机构进行业务合作的同时,也可以借助其风险管理能力使自身的业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④空间大。目前,国内贸易应收账款总额在人民币在30万亿元以上,国际贸易总额2万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2.75万亿元),可以支撑庞大的保理市场。而目前国内贸易保理业务每年有8000亿元规模,国际贸易保理业务量在300亿美元左右,主要针对中大型企业提供服务,并且仅占国内外贸易产生的应收账款总额的3.5%,与国内庞大的市场需求,尤其是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规模需求相比极不相称。

从全国商业保理公司注册规模来看,注册资金在5000万到1个亿的占到将近五成,注册资金在1亿以上的占比三分之一。但与融资需求的规模相比是微不足道的,因此商业保理在中国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四、《出资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

甲方:河南联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郑州清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方: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具体出资金额及所占股权比例如下:

联创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7040万元,占股35.2%;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4960万元,占股24.8%;清华园房地产开发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4000万元,占股20%;金山化工以货币形式出资4000万元,占股20%。

3、全体出资人商定成立保理公司筹备委员会,授权其具体负责保理公司筹办事务,具体职责如下:

(1)、起草保理公司设立方案;

(2)、办理设立保理公司有关的报批或备案手续;

(3)、办理保理公司名称预核准的申请以及其他工商注册登记事务;

(4)、起草保理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其他基本规章制度;

(5)、就设立保理公司事宜与有关部门建立联系并协调工作。

4、全体出资人同意按照以下原则搭建保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2)、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机构,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公司经营决策;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设经营机构,由1名总经理和若干名副总经理/总监组成,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4)、设监事会,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会从股东代表中选举产生,1名在公司职工中选举产生。

5、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出资人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出资人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全体出资人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联创融久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可以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借助保理公司平台的优势和资源,能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新项目的投资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财务金融风险等。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出资人协议书》;

3、《关于参股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可研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6-08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5日与调兵山市丰泽矿产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泽矿产”)、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丰矿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丰泽矿产、鑫丰矿业合计持有的山东融川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融川租赁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5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3、根据商务部印发《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本次股权转让需报备山东省商务主管部门。

4、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调兵山市丰泽矿产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211281777793847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调兵山市晓明镇夏家楼村

法定代表人:曹令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矿山配件、建筑材料、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纺织品销售;煤炭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泽矿产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211281768315835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南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希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除尘设备、刮板机、托辊、单体、液压缸、矿用自动风门、矿山配件、机械设备、洗选设备、带式输送机、自动化档车器、矿用喷塑、工作面安装回撤设备、井下专用挖掘机、钢轨枕制造、销售;矿山机械修理;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矿山设备设计、研发、租赁;采煤机、液压支架、运输机安装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承揽井巷劳务服务及技改工程、采煤设备安装回撤;五金电器、水暖配件、橡胶制品、钢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鑫丰矿业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融川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70600MA3C8CAH2D

注册资本:10亿元

法人代表:梁忠国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3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从事各种生产设备、配套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租赁交易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丰泽矿产持有山东融川租赁公司90%的股权,鑫丰矿业持有山东融川租赁公司10%的股权。

2、其他说明

山东融川租赁公司无自有房产和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调查了解,山东融川租赁公司未实际操作运营,实缴资本为0元,此次公司收购其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是系与其股东协商而确定。

五、《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名称:

甲方(受让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一:调兵山市丰泽矿产物资有限公司

乙方二: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收购标的

甲方拟购买且乙方拟转让乙方拥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其中乙方一将其持有目标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乙方二将其持有目标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3、股权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商定股权转让价格共计150万元人民币,其中乙方一转让目标公司90%股权之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5万元,乙方二转让目标公司10%股权之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万元。

4、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分二次支付至乙方共同指定账户。

(一)、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上述账户支付人民币50万元。

(二)、在乙方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壹个月内,乙方负责办理完毕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股权转让手续及审批手续(如有),甲方全力给予积极配合,在股权手续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上述账户支付余款人民币100万元。

5、保证和承诺

(一)甲方的保证和承诺

1)甲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其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履行该等义务不会与其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2)在本协议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实施本协议约定各项内容。

3)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收购价款并协助办理其他相关工商变更等手续。

(二)乙方的保证和承诺

1)乙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其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履行该等义务不会与其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2)乙方就签署本协议已取得各自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乙方已向甲方披露其所知晓的任何政府机构颁发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影响的所有文件,并且其此前提供给甲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际述或者遗漏。

4)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及处分权,标的资产不存在冻结、代持情形;未在标的资产上设定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的限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并且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转让给甲方。否则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保证目标公司的资产权利完整,资产权属清晰,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的情形,否则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历史上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历次出资,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否则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时,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负债、或有负债,且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若乙方前述披露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认为对其不利,可随时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已向甲方如实披露满足甲方收购目的的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开展经营范围内活动所需的全部证照、文件或其他资料。

9)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前其经营活动中所签约的项目以及发生的债务纠纷、应付未付款应当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10)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取得目标公司100%以上的股权,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争议的解决

各方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其他规定

本合同规定一方向他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通过书面递交、专递信函、传真等方式送交相应一方。

本合同正本三式份,各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

七、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融川租赁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融川租赁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政策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八、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山东融川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6-08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设备回租)》,拟将公司部分机器设备等物件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民生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本金为3亿元,融资回租期限为三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其“售后回租”所包含的物件,按期向民生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设备自动归承租人所有。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3、以上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方情况介绍

1、民生租赁公司情况介绍

(1)名称: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737078795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巍

(5)注册资本:509500万人民币

(6)住所: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35505325T

(3)住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

(3)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4)注册资本:伍亿叁仟肆佰贰拾玖万壹仟壹佰圆整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经营范围:禽业养殖、屠宰加工及制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前置审批的除外);货运;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饲料生产销售;父母代樱桃谷鸭、种蛋的生产经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制(凭证);粮食收购。羽毛、羽绒的收购、加工及销售;羽绒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寝具、玩具的加工制作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融资租赁合同(设备回租)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民生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设备回租)》

(1)合同双方

出租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的标的:公司部分设备等物件

(3)合同生效、起租及到期选择权:本合同经出租人、承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法人公章,且承租人支付完毕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预付留购价款、预付租金等相关费用后生效。起租日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融资租赁本金之日后的第一个日历日的十五日。租赁期自实际起租日起三年。租赁期满时,租赁物件所有权以自动转移给承租人。

(4)租赁方式、租赁金额及支付方式: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融资,出租人受让租赁物后将其租回给承租人使用。租赁物转让价格为3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36个月。租金总期数共12期,自起租日起算。租金总计为326,077,677.12元人民币,支付期间为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期租金为27,173,139.76元人民币。

四、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家富先生为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全部租金、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以自有设备物件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

2、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设备回租)》等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6-08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开展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玉米、豆粕、豆油、小麦是公司的主要饲料生产原料,采购成本通常占公司总体经营成本的50%以上。公司对原料的采购采取价格低时多买、价格高时少买的策略,争取将全年的原料采购价格保持在一定水平,但操作难度存在两种风险,即在价格低时,大量采购原料会占用资金,同时还占用厂库库存,原料损耗较大;在价格高时,尽量控制原料采购数量会对生产造成影响,同时还有可能失去一定的市场份额,为此通过控制原料数量的采购方式来控制原料价格效果较为有限。

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能规避玉米、豆粕等价格波动风险,可发现价格,控制采购成本,在价格低时,通过买入期货套期保值,以期货采购代替现货库存;在价格高时,通过卖出套期保值锁定库存风险,这样,公司不仅可以将原料的现货库存数量控制在正常的生产用量内,而且还能避免不利价格所带来的损失,实现公司自身长期稳健的发展,而非追求短时的暴利。

二、期货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玉米、豆粕、豆油、小麦。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2016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预计全年套保所需保证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如拟投入资金有必要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应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将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投入总额的议案及其分析报告和具体实施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要)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定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业务经营,在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公司规定了套保方案的设计原则并规定了套保方案的具体审批权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同时将严格遵循进行场内交易的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能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能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3、公司规定期货交易员应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套保方案进行操作,并规定了按日编制期货交易报告并提交相关审核或审批人员的制度,确保期货交易风险控制。

4、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5、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衍生品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建立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实现稳健经营,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201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九、其他

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后,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6-08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家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杜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日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家富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杜道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杜道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杜道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杜道峰先生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371-55697518

传真:0371-55697519

电子邮箱:dudaofeng@163.com

邮编:450008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白宫西塔11层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杜道峰先生简历

杜道峰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浙江大学EMBA,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宁波彬彬文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港鑫东方燃供仓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代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1年荣获宁波市会计领军人才称号,2013年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9月加入华英农业。

杜道峰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6-08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10月12日下午13:00时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12日(周三)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1日(周二)- 2016年10月12日(周三)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9日(周四)。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层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6年9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1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5楼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21;投票简称:华英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5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投资者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5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465150

联系人:杜道峰 何志峰

联系电话:(0376)3119896 (0371)55697517

联系传真:(0371)55697519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6—08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颜小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颜小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颜小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造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颜小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向颜小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6—09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9月26日下午三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代)吴远亮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8,296,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9.879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8,234,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9.871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82%。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37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2.999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48,254,238	99.9717	41,900	0.0283	0	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2,329,600	99.8127	41,900	0.1873	0	0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6-095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旅游集团”)筹划重大事宜,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旅游,证券代码:002059)于2016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2016年6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就该事项仍在协商论证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2016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世博旅游集团、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签署的《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华侨城集团将增资入股世博旅游集团并展开合作,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刊登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年6月16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2016年6月24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2016年7月1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2016年7月8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2016年7月15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年7月22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2016年7月29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2016年8月5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2016年8月12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2016年8月19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2016年8月26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6年8月31日前复牌,但由于本次重大事项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备案等工作,尚需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公司股票无法在8月31日前复牌。

公司于2016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期复牌的议案》,2016年8月29日,公司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2016年8月31日,公司刊登了《关于股票延期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6年9月2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2016年9月9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2016年9月20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事项相关方案正在商议过程中,尚需履行审计、评估、备案、云南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为保障相关工作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于2016年11月30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发展,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云旅债,债券代码:112250)继续交易。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